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發展創意產業應實施人才戰略



楊志強

志強時評 特首梁振英早前表示，希望通過經濟持續高速發展，較好地解決包括貧窮、房屋、老年社會等長期積存的深層次問題。據報道，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未必會全部重提包括教育、醫療等六大優勢產業，但就會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創意產業的發展。的確，挖掘新的經濟增長點，創造更多物質財富，才能為解決長期積存的深層次問題提供動力和基礎。因此施政報告強調繼續支持佔本地生產總值58%的四大傳統支柱產業的重要性外，強調創意產業的發展具有遠見，而發展創意產業必須實施人才戰略。

筆者在1月4日文匯報撰寫《施政報告應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出可行性政策建議》一文，指出至今特區政府仍沒有一套全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施政報告應在交出處理住屋、長者貧窮、退休保障等問題的步驟和時間表的同時，提出實質性的政策推動香港新興產業發展，其中尤其是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提出可行性的政策建議。據報道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強調創意產業的發展，若報道屬實，與筆者的期待相符合，令人頗感欣慰。相對上述文章，本文集中論述發展創意產業應實施人才戰略的問題。

缺乏引進創意人才持續性政策方案

目前，香港創意產業從業員有20萬人，生意總值佔全港GDP的4.5%，但仍然遠低於北京、上海、廣州的8%至12%。以文化產業所創造的增加值來比較，香港也是4個城市中最低的。面對香港文化創意產業已經落後於內地主要城市的形勢，施政報告強調創意產業的發展可謂非常及時，但創意產業的發展，必須實施人才戰略。目前香港在創意產業人才引進方面，仍然缺乏持續性

的政策方案。一方面香港人仍然熱衷於金融銀行業的工作，對於第三產業的其他工種基本興趣不大；另一方面，政府大力推動的新開發高科技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則處於政策方向階段，至今仍未看到比較成功的產業轉型定位及企業案例。香港其實並不缺乏人才，只是由於香港本身存在的問題，如高樓價、高物價，特別是香港至今仍未看到比較成功的創意產業轉型定位及企業案例，令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來了又走了。因此，政府應大力氣創造和維護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將精力放在「留住人」方面，要進一步優化「優才計劃」。

香港對於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並不積極

入境處數字顯示，自2006年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至今，共接獲8000多份申請，已批准2400多名各行各業的優才來港，其中七成八來自內地，包括奧運金牌得主或知名藝人，其次來自美國及澳洲等地。表面上，優才計劃6年來已為香港招攬不少內地及海外各種人才，實際上平均每年僅批准約400人，連原定每年1000個名額的半數也達不到。已吸納的優才之中，以金融及會計背景

最多，資訊科技及電訊居次，至於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則較少。

值得注意的是，有兩成多獲批的優才來港後退出計劃，入境處解釋這批優才有更好的工作安排，這恰恰顯示香港的就業環境和條件未能留住人才。此外，香港對於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並不積極，不少人認為引進人才等於搶港人飯碗，以至於在延攬人才落後於形勢。

借鑒新加坡引進人才的成功經驗

相比起來，香港在引進人才方面落後於新加坡等競爭對手。新加坡經濟能夠快速發展騰飛，主要得益於新加坡積極實施「人才立國，人才治國」的人才強國戰略，它的一些經驗值得香港參考、借鑒。

為了鼓勵企業招納外國優秀人才，新加坡政府規定企業在招聘、培訓外來人才方面的支出，以及為外來人才提供高薪和住房等福利待遇的支出，可以享受減免稅。為了留住人才，新加坡政府近幾年每年都批准約3萬名外國人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並允許部分外籍專業人士成為新加坡公民。目前，新加坡全國508萬人口中，約100多萬是在獅城長期工作和生活的外國人，其中相當多是擁有專業技術特長的外國專才和企業管理人才。此外，新加坡人力部統一對人才引進進行全面協調和管理，人力部下屬的「聯繫新加坡」在澳洲、中國內地、歐洲、印度和北美等地設立辦事處，專門為希望到新加坡留學和工作的外國人及海外新加坡人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同時也積極為求才若渴的新加坡企業和希望到新加坡工作的海外人才牽線搭橋。

借鑒新加坡引進人才的成功經驗，香港在人才轉型上

有待進一步深化提高。在專才引進方面必須有政策上的補充，包括利用海外專才短時間補香港創新型人才的不足，為補創新型產業人才缺乏，在提供強大的人才補足、培訓、教育及當地語系化各方面，定下明確的政策目標及形成可執行的方案。

「讓最優秀的人管理香港」

「讓最優秀的人管理國家」、「人才立國，精英治國」，是新加坡多年來秉承的思想。新加坡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在人才的選拔使用方面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對人才的管理方面加強跟蹤服務，強化監督；對違法法律法規者實行嚴刑峻法，促進了人才的健康成長，造就了大批潔身自愛的管治精英。

借鑒新加坡「讓最優秀的人管理國家」的成功經驗，香港也應針對新一屆政府管治團隊人才不足的狀態，努力「讓最優秀的人管理香港」。新政府用人應樹立正確用人導向：一是要樹立正確的用人觀念，不拘一格選人才；二是要公開選拔與善於發現和錄用現有的人才相結合，因為有的人才不一定願意公開招考；三是要合理使用人才，努力做到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因人而異，量才適用。須知管治班子人才不足，將極大地限制包括創新型產業在內的本港各項產業的發展，並使政府施政坎坷難行。

解決劏房問題的辦法

曾淵滄博士

長毛為何不用「小金庫」還訟費？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劏房問題近日在立法會引起辯論。劏房問題存在於香港已經很多年，更早的時候，不少香港人居住在比劏房更差的板間房、山邊木屋，那時是港英時代。因為港英時代沒有立法會選舉，因此也沒有民意代表指港英政府要為板間房負責，要為山邊木屋負責。後來，港英政府興建公屋，成了大恩大德。今日，公屋不少，但是劏房問題依然揮之不去。

劏房租金實際上不便宜。劏房面積極小，面積之所以小，是因為呎價租金很高，租住者付不起租整個住宅單位的租金，只能租一間劏房。絕大部分的劏房都處於市區地段，因此說到底，是市區樓價太高，市區住宅供不應求。何以人人想住市區？當然是求方便，可以節省交通時間與交通費。

政府曾經推出跨區工作交通津貼，但後來改為跨不跨區一樣有交通津貼，所謂交通津貼就變相成了貧窮津貼。既然不論住哪裡都拿一樣的津貼，就索性住市區同時拿津貼。因此，要鼓勵人們不擠在市區，政府必須重新構思長途車程的交通津貼，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直接津貼遠程車資，就像津貼老人搭車一樣。

接下來就是設法加快市區重建，市建局應該更主動地推行收購。去年10月推出的買家印花稅應豁免收舊樓重建者的買家印花稅，市區重建的環保條例必須放寬。如果我們不能建屏風樓，不能建高過山脊線的高樓，市區的土地始終不足以應付需求。不但私人住宅應該建得高，市區的公屋、居屋也一樣應該建得高，好好地利用土地。

劏房出現的最重要原因是租者租不起一整個住宅單位，換言之，市區需要更多小面積的套房式單位。政府在土地拍賣、招標時是可以加上這些要求，要求地產商在中標的土地上興建不少於一定百分比的小面積單位。目前，這叫限呎盤。限呎盤的土地供應已經存在，只是限呎盤的面積依然比劏房大。我認為市區套房式住宅的確有市場需求，下一回市區土地招標，限呎盤的面積限制可以收緊。

不但私人住宅如此，公屋的設計也該如此。市區的部分公屋可以設計成套房式公屋，為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選擇。目前公屋申請的名單上已有非常大量的單身人士，套房是很適合這些人的。前陣子政府也有構思青年宿舍來滿足單身人士的需求，不過，這涉及尋找合作伙伴經營，進程未如理想。



曾淵滄

梁國雄與何俊仁要求覆核特首選舉結果日前被終院駁回，並須分擔梁振英一方訟費。梁國雄揚言無力支付，並且說如果未能繳付訟費，梁振英一方很大機會申請他破產，屆時他將會失去議席云云。事後，不少反對派議員都表示梁振英不應向梁國雄追收訟費。反對派的要求相當可笑，這等於是有人無故打了你幾拳，當你走去追討時竟然被要求「息事寧人」，「不要挑起爭議」一樣荒謬。是梁國雄與何俊仁與訟意圖推翻特首選舉結果，令當事人不勝其煩，更付出高昂律師費，現在終院判處兩人敗訴，說明訴訟是沒有道理的，而要求他們分擔訟費，正是要他們承擔責任，不能無成本地濫用司法。

濫用司法豈能「零成本」

現在反對派要求梁振英不要追討訟費，甚至語帶恐嚇地指，如果申請梁國雄破產，將要進行補選，屆時勢將挑動政治爭議。反對派目的是要梁振英罷手，但此例一開，意味將來對特首或問責官員提出訴訟是沒有成本的，反對派有大把的大狀律師，找人上訴入稟不難，勝訴了可撈取政治資本，敗訴了又不用付出任何代價，屆時將引來梁國雄之流更肆無忌憚地濫用司法，隨意興訟，試問官員還如何集中精力施政？因此，梁振英向梁國雄、何俊仁追討訟費，既是理直氣壯，也是向社會重申法治的尊嚴，任何人如果濫用司法作為政治工具，必定要付上代價。

目前梁國雄依然口硬，指「我係佢(梁振英)政敵，唔需要佢憐憫」，並指這是「政治迫害」。但實際上他已在地區上、在網絡上大力籌款，到處乞求憐憫。而且，梁國雄將其控告梁振英的事實說成是所謂「政治迫害」，也是在偷換概念。訴訟是梁國雄與何俊仁提出，判決是法院，與梁振英何干？與「政治迫害」何干？梁國雄是自作自受，怨不得人。不過，梁國雄是否如他所述是「我有錢界，都幾頭頭」卻值得深究。一直以來，梁國雄為表現不貪取立法會議員薪津，所以每月都自稱將4萬元以上的薪津撥入所謂抗爭基金這個「小金庫」之內，以一個月4萬元計，這個基金一年至少可滾存50萬元以上，以他擔任過多年議員，基金粗略預計積存有數百萬之多。顯然，梁國雄不會缺錢，如果他真的有注資這個抗爭基金的話。

抗爭基金花到何處？

當然，梁國雄可以說，這個基金過去都有使用過，不是「只入不出」。但問題是梁國雄以往的訴訟都是由一班反對派大狀律師協助的，基本上是分文不取，而且過去就算他遇到敗訴，也鮮有被追討訟費，就算有也不會很多，說明這個抗爭基金都是入的多出的少，而且經過多年積累，現在不可能連百多萬元都拿不出來，而要四處籌款。當中原因可能是：一、梁國雄根本從來沒有將薪津注入這個抗爭基金，這個基金只是空殼，而每月8萬多元的薪津其實都落到其私囊，並且繼續大模大樣地居住公屋，享受雙重福利，所謂抗爭實為私利。

二、這個抗爭基金是有錢，但他不願意拿出來。因為至今沒有其他人包括社連中人知道這個基金的底細，不少社連人士都指不知道究竟基金有多少錢，那是梁國雄的「小金庫」。所以，梁國雄不想動用「私己錢」不足為奇，於是才要在社會上大肆募捐，用他人的錢去清還訟費，難怪連王岸然都看不過眼說「雄仔又騙人捐錢了」。事實上，以「雄仔」七情上面的演技，要籌到訟費並非太難，加上一直財來自有方，相信可以不動用「小金庫」便繳清訟費。然而，不論梁國雄以甚麼原因不用其抗爭基金，但筆者可以大膽斷言，梁國雄一定能夠準時清還訟費，不會招致破產更不會失去議員資格，因為他知道失去議席的經濟損失遠大於這百多萬元哩。

鍾樹根
立法會議員

施政報告須顯出政府管治能力

特首梁振英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將於今日發表。民間對特首這份處女作寄望甚殷，期望它能夠解決本港現時「住屋難、生活難、安老難」三座大山；而政府亦期望憑《施政報告》展現管治能力。筆者認為，《施政報告》除了必須解決民生及經濟多項急切問題外，還肩負停止社會撕裂、令政府施政重回常軌的重要任務。

最近某地產商的市區遠期樓花樓盤呎價高達2.3萬元；房協公開發售的首個「置安心」屋苑綠悠雅苑反應踴躍，參觀示範單位都要排兩個小時；劏房租金、住戶數字屢創新高，可見住屋問題仍是本港市民的頭號關注點。早前梁振英提出了增加房屋供應的「梁十招」，可是樓價卻不跌反升，例如允許每年5,000個白表申請人免補地價購買二居屋，就令未補地價居屋單位變得更多手可熱。故此，市民均十分渴望《施政報告》能提出更有效、更到位的措施去穩定樓價及增加供應，至於政府在推出「梁十招」後還會有哪些尚方寶劍，筆者與其他市民一樣拭目以待。

住屋民生問題尖銳

民生方面，過去一段時間隨着通脹飆升、租金上揚和物價變動，基層市民生活變得更困難，尤其是生活所需品的升幅之大更直接影響生計。牛肉加價至百元一斤，吃豬肉嗎？也因供應減少而漲至40元一斤的高位，電費、交通費加價等亦伴隨着新年一併來臨，可惜市民的工資卻是「牛步」增長，遠遠追不上物價通脹，尤其以低收入家庭的情況更惡劣。正由於房屋及民生問題的惡化，加上《施政報告》爛爛來遲三個月，令市民對之更具強烈願望，期望它是一劑靈丹妙藥，可以救民生於水火。

民間對《施政報告》的期望過高，令政府也擔心落差太大，故梁振英早前與建制派議員會面時，就放風表示報告不會派糖，會把有關責任留給下月的預算案，以降低市民的期望。但筆者認為，即使報告不談派糖，也必須提出扶助貧窮和中產人士的新原則和新方向，如此預算案方能按特首的理念而推出相關惠民措施。若《施政報告》內只有「虛招」或「空談」關惠，沒有任何實際方案和扶貧目標，我相信市民是不會收貨的。

藉報告重奪社會輿論焦點

上屆政府在房屋供應策略、人口政策規劃和產業發展等方面出現失誤，致使香港在近幾年陸續浮現不少社會民生問題，再加上梁振英在管建問題上曾犯下的疏忽，為反對派提供了不少彈藥，大肆發揮其「小事化大」的本領，藉近期多宗事件如國教風波、劏房問題、東北發展、管建執法等不斷挑起政治爭端。部分激進人士更公開懷緬港英殖民統治，高舉龍旗，宣揚所謂「香港要獨立」的訊息，排斥中央政府及內地同胞，造成香港內部持不同意見者出現族群矛盾，爭拗不絕。此舉不單打擊政府管治威信，更令本港的未來發展出現陰霾。所以，筆者認為梁振英應把握發表《施政報告》的契機，落實解決民生問題之餘，更重要的是宣示政府的管治能力，重新帶領及凝聚社會的輿論焦點，由着眼於政治爭拗及動輒彈劾官員下台，轉向如何推動民生和經濟發展之上，避免香港走向台灣藍綠對峙的空轉局面。因此，梁振英首份《施政報告》責任重道遠，不容有失。



鍾樹根

卓偉

《鏗鏘集》鼓吹違法抗爭 市民應投訴

《鏗鏘集》前晚節目以「媽，我被捕了」為題，報道了葉寶琳和洪曉嫻兩名因違法抗爭而被檢控人士的心路歷程。然而，整個節目卻像如人宣傳平台，主持以煽情的語調去介紹兩人事跡及背後辛酸，節目清一色找反對派學者及激進社運人士接受訪問，吹捧兩人抗爭行徑。相反，對於有輿論批評激進示威者屢屢觸犯法紀，動輒癱瘓馬路沒有平衡報道；對於法官嚴厲斥責示威者的違法行徑沒有一字節錄。這樣偏頗的編採立場暴露了《鏗鏘集》監製及編導的政治取向，他們公然利用港台的資源及時間鼓吹激進抗爭，充當違法抗爭者喉舌，嚴重違反公營電台的守則，更有鼓吹犯法之嫌，市民理應向廣播事務局投訴。

《鏗鏘集》當晚節目從標題到內容都不中立。標題「媽，我被捕了」本身已是故意賣弄煽情，而節目亦將兩人視作英雄，描述兩人如何為了「公義」出來抗爭，甚至不惜犯法，令家人擔心。節目還借用她們母親之口，自責因為給了她童話式教育，令女兒不懂為自己設想云云。這顯然是將兩人的抗爭行為過分美化，顛倒是非黑白，模糊了法律界線。

香港每年有幾千宗示威遊行，但鮮有示威者被檢控，為何她們兩人被檢控？原因是她們在去年「六四」晚會後，在沒有事前向警方申請下突然遊行到北角警署，包圍警署，衝擊警方防線，導致車水馬龍的街頭險象環生，威脅途人車輛安全，被控以包括非法集結等九項罪名。裁判官判罰時指，被告違法在先，拒絕接受警方合理執法，指揮遊行人士衝擊警方防線，又將出現暴力場面的責任推向警方，是專橫無理。為什麼《鏗鏘集》沒有報道？為什麼在節目上本末倒置，對於違法抗爭的危害性輕輕帶過？

不論她們的理由如何，違法抗爭、暴力衝擊已違反本港的主流價值，罔顧途人安全、漠視社會利益更是罪加一等。然而，《鏗鏘集》卻一味訴諸煽情，將她們的激進行為美化為爭取公義，儼如偉人一樣，這樣的立場又是否中立？而且，節目找的受訪者全屬激進社運人士，如教協理事韓連山之流，還有親反對派學者張達明，可想而知他們的言論自然是高度評價兩人抗爭，這又是否代表社會主流意見？為什麼《鏗鏘集》不找其他不同意見人士，不找當日因衝擊而受影響的途人司機，不訪問一般市民，難道其他意見就不必重視？《鏗鏘集》自稱「延續求真的精神」，但單單是在受訪者一環已是偏頗失實，與早前有關國教節目中只採訪學生思潮人士一樣，都是一派相承毫不中立。

《鏗鏘集》製作人員的政治立場眾所周知，其編導潘達培更曾在《明報》撰文，批評政府派政務官入主港台，是「來『滿漢』內部反叛力量」，這反映他們早就自視為「反叛力量」。當然，《鏗鏘集》製作人員要反叛，大可以轉職《蘋果日報》「日反夜反」，但卻絕不能在公營電台利用公帑去撒野。港台由公營管運，製作人員必須嚴格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保障節目「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他們既想保住港台的「金飯碗」，就理應遵守製作人員守則，在節目上平衡不同意見。他們以社運抗爭為題是沒有問題，但至少應該找不同意見者發言，公正地列出兩方證據讓觀眾自行判斷，這本來是十分基本的要求，但在港台卻變成奢望，這不能不令人感慨。對於《鏗鏘集》的偏頗立場，市民也應主動向廣播事務局投訴，不要讓部分人為所欲為。